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理财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是指在控制风险并履行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第四条 公司理财的原则：

- （一）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购买理财产品，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
- （二）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
- （三）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二章 理财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公司进行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在任一时点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含10%），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 （二）在任一时点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

足30%（含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在任一时点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进行理财。

第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会同投资中心负责理财品种选择和配置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中心为理财的执行管理部门，负责理财的运作和管理，确定具体的配置策略并操作，负责到期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

第八条 理财审批程序

经过可行性论证后，具体配置策略执行由财务中心资金部依次报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投资中心、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执行。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的事宜进行审计与检查，充分评估风险，合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理财活动必须由子公司书面拟定选择和配置理财产品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财务中心审核并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决策。若超出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有需要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必须指派专人跟踪理财项目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理财的，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决策与授权机制。

（一）公司财务中心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

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

（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指派专人分别开设并管理相关账户。

第十六条 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通过专用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账户、账外理财。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理财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相关参与决策人审阅。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只能在公司有权决策程序授权审批权限确定的理财规模内进行理财具体运作，逐笔授权，不得擅自越权操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定期对理财产品的市值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交给公司相关参与决策人。

第二十条 理财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中心指定专人执行，财务中心理财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要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负责人每月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中心、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上一月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编制公司理财季度报告，报告上一季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当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存在损失风险时，公司财务中心应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中心、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理财产品及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公司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购买与公司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理财管理台账、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每一种投资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每年年末根据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减值的,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资产减值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减少损失。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